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關連交易 收購湖北正大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正大中國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正大食品投資（CPG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收購湖北正大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湖北正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5.4%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及其直接和間接的附屬公司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正大食品投資為CPG的間接附屬公司，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有關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之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按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正大中國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正大食品投資（CPG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收購湖北正大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湖北正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正大食品投資（為賣方）；及
 ： 正大中國投資（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正大食品投資同意轉讓湖北正大之全部股權予正大中國投資。於完成後，湖北正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1,595萬美元（相等於約1.03億人民幣）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正大中國投資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

正大食品投資於湖北正大全部股權之原投資成本為1,595萬美元（相等於約1.03億人民幣），即正大食品投資於湖北正大之繳足股本。

代價乃由正大中國投資及正大食品投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湖北正大目前的繳足股本。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正大中國投資登記成為湖北正大之唯一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湖北正大之營業執照之日完成。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及(ii)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於越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以及(iii)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正大中國投資乃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正大食品投資乃投資控股公司並由 CPG 間接全資擁有。

湖北正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湖北正大並無產生任何利潤或虧損。湖北正大與同星已訂立協議收購其若干資產（該收購已經完成），並與銀行和其他獨立第三方安排貸款以為該收購融資（包括其股本）。湖北正大收購的資產包括土地和樓宇、生產動物飼料及加工食品產品的設施和設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同星乃獨立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控權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湖北正大有9億5,300萬人民幣（相等於約1億4,660萬美元）的總資產及8億5,300萬人民幣（相等於約1億3,120萬美元）的銀行貸款和第三方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湖北正大的資產淨值為1億人民幣（相等於約1,54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湖北正大已發生300萬人民幣虧損（相等於約50萬美元）。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於中國和越南主要從事農牧食品業務。於完成後，湖北正大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於中國之農牧食品業務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農牧食品行業之領導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兩位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和謝吉人先生於正大食品投資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均持有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及謝吉人先生各自於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及謝吉人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及謝吉人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5.4%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及其直接和間接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正大食品投資為CPG的間接附屬公司，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有關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之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交易須遵守按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湖北正大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正大中國投資與正大食品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正大食品投資」	指 正大食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 CPG 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正大中國投資」	指 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正大中國投資為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湖北正大」	指 湖北正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 0.01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星」	指 湖北同星農業有限公司和湖北同星食品有限公司 (兩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人民幣採用之匯率為：美元 1.00 = 人民幣 6.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garne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